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MZY-2024-004-2)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神木市油库路等 18 个片区控制性详规编制项目(合同包 2: 冷库路西等 5 个片区详规编制), 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组织开标, 经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并经采购人研究同意, 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255,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要的资料, 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神木市中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其它补充事宜: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8330666）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神木市油库路等 18 个片区控制性详规编制项目

合同包 2(冷库路西等 5 个片区详规编制)

项 目 类 别: 规划

委托方(甲方):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神木市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神木市油库路等 18 个片区控制性详规编制项目-合同包 2(冷库路西等 5 个片区详规编制)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神木市油库路等 18 个片区控制性详规编制项目-合同包 2(冷库路西等 5 个片区详规编制)

1.2 规划范围：

冷库路西片区、四小片区、冷库路东片区、六小西侧片区、石条沟片区

1.3 项目内容：控规编制范围面积为 67.5 公顷。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2025 年 2 月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为包括文本说明书附图在内的图册陆套，电子版资料（包括文本说明书附图）壹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经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255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

5.2.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柒万陆仟伍佰元整（¥：76500.00）；

5.2.2. 规划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为：壹拾贰万柒

设计合同
2019

仟伍佰元整 (¥127500.00);

5.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规划成果三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即: 伍万壹仟元整 (¥51000.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 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 各阶段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 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 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 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 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 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 包括: 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 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合同总额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7.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7.8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1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神木市党政办公大楼 9 楼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锦业路半导体产业园 14 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陈舒艳

电话:

电话: 029-89183380

传真:

传真: 029-891833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08288001@qq.com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6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217012830000885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日